

01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02

107年度消上字第13號

03

上訴人即附

04

帶被上訴人

邱白伶

05

訴訟代理人

陳怡妃律師

06

郭子揚律師

07

蔡順雄律師

08

複代理人

鄭凱威律師

09

被上訴人即

10

附帶上訴人

肯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

法定代理人

吳政哲

12

訴訟代理人

王俊翔律師

13

複代理人

張婷喻律師

14

白佩鈺律師

15

蔡承育律師

16

被上訴人

美商維信國際威士卡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Visa International (Asia-Pacific), LLC.Taiwan Branch)

17

18

19

法定代理人

Shirley Yu-Tsui (于雪莉)

20

被上訴人

Visa Worldwide Pte. Limited

21

法定代理人

Tan Kay Huat Andrew

22

上二人

23

訴訟代理人

林莉慈律師

24

朱百強律師

25

複代理人

蔡步青律師

26

被上訴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7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28

訴訟代理人

李鏗中

29

吳建謀

30

被上訴人

洪林育

31

王師傅汽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32

法定代理人

鍾炳煌

0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命準備程序終結，特此裁定。

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6 日

03 民事第二十三庭

04 法 官 袁 雪 華

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不得抗告。

0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6 日

08 書 記 官 蕭 詩 穎